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2015年6月25日（星期四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全体与会监事经投票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邦和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，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必要的调整，有利于合理利用募集资金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